

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便利社会公众向本机关获取政府信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交和办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编制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内容

主要是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具体包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各类政府信息。

（二）公开方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邵东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odong.gov.cn>）上公开。针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要求在特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的，在社区公示栏、街道办事处公示栏等线下场所开放线下主动公开渠道。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本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且延期的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一) 受理机构

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 提出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以通过信函或“邵东市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应在信封显著位置标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建议使用 EMS 邮政快递方式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出申请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三) 办理申请

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根据《条例》第三十六

条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依据《条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公开责任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收费标准

本机关免费提供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但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财税〔2021〕3号)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不予公开的内容

(一)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 本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四) 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除外）。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作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办公地址：邵东市宋家塘街道办事处高丽路322号；邮政编码：422800；联系电话：0739—2886921；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冬季作息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 3:00—6:00（夏季作息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表

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有效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及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法人/其 他组织	名 称		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传 真	
	通信地址			
所需信 息的内 容描述				
所需 信息的 用途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申 请减免 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申请，请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获 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注：1. 申请人按其身份选择公民或法人/其他组织一栏填写。2.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需说明理由。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